

贵阳学院**2025**消防改造

需求公示

采购人：贵阳学院
采购代理机构：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一章 采购范围

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

一、项目及品目概述

本项目为贵阳学院2025消防改造项目。采购内容为：贵阳学院九思楼、博雅楼、行健馆喷淋系统喷头整改更换，各栋消火栓箱内消防水带的改造，图书馆、博雅楼、实验楼B栋、阳明广场、第三食堂配电房防排烟整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采购预算

本项目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，已落实。

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：

大写：捌拾伍万伍仟捌佰零壹元玖角玖分。

小写：¥855801.99元。

三、采购合同管理：

1. 是否允许分包： ☐是 ☒否

2.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（包含：分包承担主体、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等内容）、金额或者比例：/

四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 号规定

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： ☒是 ☐否，具体内容为：项目预算总金额855801.99元，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约855801.99元（占比100%），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约0万元（占比0%）。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）

特别提示：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，采购文件应当遵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 号第十二条规定。

五、招标文件解释权

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。

六、采购人

1. 采购人：贵阳学院

2. 地址：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街道龙洞堡见龙洞路103 号

3. 联系人：龙老师

4. 联系方式：0851-85509366

5. 电子邮箱：/

七、采购代理机构

1.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2. 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6栋 10楼 15号
3. 联系人：张齐琦
4. 联系方式：15348542007

第二节 项目要求

一、项目范围

本项目为贵阳学院2025消防改造项目项目，采购范围为：贵阳学院九思楼、博雅楼、行健馆喷淋系统喷头整改更换，各栋消火栓箱内消防水带的改造，图书馆、博雅楼、实验楼B栋、阳明广场、第三食堂配电房防排烟整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项目须满足的规范、标准

1. 验收标准：

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10-2018）、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（GB55036-2022）及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实施指南（978-7-5182-1492-1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、规范及省、市有关规定。

2. 验收规范：

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，验收合格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）；

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完整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01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；（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）；

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提供2024年05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；（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）；

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）；

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）；

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：承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资格审查时，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包括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）上查询（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）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是。项目预算总金额855801.99元，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约855801.99元（占比100%），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约0万元（占比0%）。

3.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。

特殊资格要求：①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。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③拟派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须具备机电工程（专业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类）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，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，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，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。

（三）本品目 ☐ 接受 ☒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（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）

（四）本品目 ☒ 是 ☐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（项目预算总金额855801.99元，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约855801.99元（占比100%），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约0万元（占比0%）。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第二章 采购清单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

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

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。

第二节 商务要求

一、工期及建设地点

1. 工期（日历天）：60日历天

2. 建设地点：贵阳学院校园内

二、验收标准、规范及方式

1. 验收标准：

须满足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。

2. 验收规范：

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。

3. 验收方式：

现场验收。

三、售后服务

从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至质保期止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常设 8 小时热线服务。对采购方的服务通知，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四、质保期

满足本项目所涉专业工程的质保年限（按国家相关规定），自本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为准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七、投标有效期

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日历天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1. 在实施期间加强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和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. 在实施期间遵守采购人校园等相关规定。

3. 在实施期间遵守《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》、《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》（筑建通〔2013〕58号）等有关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规定。供应商如中途退出，或未按响应承诺完成的，采购人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、评标活动顺利进行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，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5. 本采购文件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，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(成交) 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第三节 阐述、演示、样品展示

1 、本品目☐是 ☒否需要阐述

阐述内容要求：/

2 、本品目☐是 ☒否需要演示

演示内容要求：/

3 、本品目☐是 ☒否需要提交样品

样品展示要求：/

特别提醒：

若项目存在阐述、演示或样品展示，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。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、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。供应商提供的阐述、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“项目的阐述、演示、样品展示材料”中上传。

第四节 图纸附件

无

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

序号	技术实质性要求	商务实质性条款	备注
1	项目名称：贵阳学院2025消防改造 采购内容为：阳学院九思楼、博雅楼、行健馆喷淋系统喷头整改更换，各栋消火栓箱内消防水带的改造，图书馆、博雅楼、实验楼B栋、阳明广场、第三食堂配电房防排烟整改。（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所示内容为准。）	工期：60 日历天 施工地点：贵阳学院内	
2	须满足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，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。	1. 验收标准： 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10-2018）、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（GB55036-2022）及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实施指南（978-7-5182-1492-1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、规范及省、市有关规定。 2. 验收规范：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，验收合格。	
3		售后服务：从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至质保期止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常设8小时热线服务。对采购方的服务通知，供应商 在接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	
4		质保期：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保修期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	
5		支付条件：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%，剩余款项待采购人组织进行结算审核后，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%，结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。	
6		履约保证金：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。	
7		投标有效期：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。	

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

第一节 评标办法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。

综合评分法，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。评审得分相同的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。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，由组长在线组织评委商议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，组长根据最终讨论结果，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，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。

第二节 评分标准

一、评分因素

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、主观因素、客观因素、信用因素。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。 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。评标时，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 独立评审、打分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1. 资格性审查表：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
2. 符合性审查表：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